## 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種榮	39年01月26日	男	臺北市	無	私立南山工業職業學校	芳和里里長(10、11、12屆) 臺北市義消第二大隊大隊長	1. 持續推動里內都市更新、老舊社區改造,打造優質居住空間及環境。 2. 持續綠美化嘉興公園、道路,提高本里綠化覆蓋面積,打造社區生活環境品質。 3. 加強里內巷弄照明,改善里內治安死角,配合警網巡邏,強化里內治安防範。 4. 設立本里和平高中地下停車場,解決本里停車空間不足問題。 5. 推動芳和全聯超市改建及更新,成為多功能綜合大樓,設立長照、幼托中心。
2		陳明達	45年01月17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副教授	年老鄰長不會換:但同意時可由自己家人替換 芳和里長換人做做看:各政黨族群融合一條心 1. 明達專業:臺灣科技大學就讀博士營建系 2. 明達專長:臺灣師範大學碩士體育系教師 3. 老齡社會:藥劑師進入芳和里長照服務 4. 幼兒看護:幼童由里辦公處短時雇工免費看顧 5. 學費貸款:學生升學銀行貸款里辦公處服務 6. 代書法律:里民代書與法律事務義務諮詢 7. 運動健康:每鄰成立促進融合休閒運動班 8. 房屋更新:專案管理三十年房屋修建新建規劃 9. 家庭鄉化:公費家家戶戶種樹花草美麗家園 10. 經費透明:第二殯儀館回饋金里民共享 11. 七十萬第二殯儀館回饋金:優先幫助托兒、托老、托貧窮
3		劉婉庭	50年12月27日	女	臺北市	無	大安國小 和平國中 德明商專	群光有限公司職員 北區監理處約聘人員 程拓有限公司助理 臺灣科技大學辦事員	<ul> <li>一、完成臥龍街龍安公寓與週邊市有地,經市府核准劃定公辦都更進行中,將續結合民代讓里內國有地、市有地、老舊公寓參與都更,讓住戶經過參與和協調獲得有利的居住權利,及良好的環境品質。</li> <li>二、嘉興公園將重新修改綠地美化,並增加遮陰處和籃球場地,不分老中青與幼童,均能獲得足夠休閒活動空間。</li> <li>三、定期舉辦各種傳統藝術戲劇、運動項目,並請專業人士蒞臨指導教學。四、與專業法律人士及榮民服務處人員配合,定期至里內為里民提供相關問題諮詢。五、定期辦理老人健康檢查,視力檢驗及疫苗接種。 六、里內定期舉辦睦鄰旅遊,以親子活動的景點為主,及中元普渡祈福法會。</li> </ul>

第1353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一班教室】(芳和里1-5鄰)

第1354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二班教室】(芳和里6-12鄰)

第135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三班教室】(芳和里13-16鄰)

第1356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四班教室】(芳和里17-21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

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號 姓

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